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

再 抗 告 人 翔 詒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振 邦

訴 訟 代 理 人 蔡 惠 琪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周 衍 屏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（ 113 年 度 勞 抗 字 第 39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住、居所，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一般公寓大廈設有管理委員會，統一處理大廈內各種事務，並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，該管理員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上開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務機構之郵務人員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。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影響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及上訴聲明，臺北地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正，惟其逾期未補正，臺北地院乃於同年3月19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駁回上訴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補正裁定已於同年2月23日送達於再抗告人指定之送達處所，由該處警衛室人員收受，即已合法送達，至再抗告人嗣有無

01 受轉交該裁定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生影響等詞，因以
02 維持駁回上訴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
03 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適
04 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
05 再抗告程序中提出之聲明書，核屬新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所得審酌，
07 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9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4 法官 蘇 芹 英

15 法官 許 秀 芬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邱 璿 如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